

合同 Pact



联盟易货合同

合同编号：HT01_____

甲方：云南汇通易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障易货交易的顺利进行，确保易货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合同声明：

本易货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已经明确告知乙方，甲方仅提供易货平台，甲方不保证乙方能够通过甲方汇通易货平台可以易到乙方指定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一、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和质量；

1.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补充项见附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易货价 (提单)	暂定数量	市场价 (¥)	备注
1							
2							
3							
4							
合计		整 (TD 元)					

1.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通用行业标准及生产企业自行制定的标准。

二、产品的价格与结算方式

2.1 产品的价格：

乙方承诺价格不高于该产品同期出厂价,如经甲方市场调查,发现乙方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则在乙方价格不实部分处以五倍金额的违约惩罚,并有权冻结乙方所有提单,在冻结期间,乙方持有的所有提单均不可以使用。

2.2 结算方式:以汇通易货平台提单进行结算;并且在货物已经被物品接受方易出提货之后,一般商品按电子商务法要求7天内经接受方确认或视为商品质量合格,甲方方可按照易货规则交付提单给乙方。

2.3 产品交付之后,易货提单方可使用,使用办法详见甲方易货规则,甲方对易货规则享有最终解释权。

三、产品的交付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3.1 交付方法:乙方需按易货物资的品种向甲方交付样品,并将样品运输至甲方指定接收地点,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乙方依照易货合同所约定交易数量、质量标准、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向接受方进行交付。

3.2 运输方式:依据合同约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第三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第三方承担。

3.3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按接受方指示收货地点、收货人进行交付;接受方提前1日告知乙方。

四、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商品通用包装标准并符合运输条件进行包装。

六、验收方法、验收标准:

6.1 外观无损坏,机械运行正常,交付之后,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6.2 交付物资的相关配件是否齐全。

6.3 根据接受方的要求,附随销售发票。

七、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7.1 物品接受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方面妥为保管，一方面在三天内向甲方和乙方同时提出书面异议。

7.2 接受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数量符合合同规定，但不免除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7.3 乙方在接到对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二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对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对方支付不能交货总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接受方同意接收，应当按质论价；如果接受方不同意接收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违约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8.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违约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对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双方可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及赔偿方式，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8.4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总货款计算，向对方赔偿因逾期交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8.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对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对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运至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对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8.7 乙方提前交货的，接受方同意接货，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结算；合同约定自提的接受方不得要求乙方出货。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接受方协商，接受方仍需要的，

乙方应照合同补交；接受方不再需要，应当在接到乙方逾期交付通知后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8.8 任意一方中途退货，应向对方偿付退货总货款 30%的违约金。

8.9 物品接受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逾期提货的，应承担对方实际发生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8.10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拒绝交、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11 任意一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对方提出错误异议，错误方应承担对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8.12 甲方通过易货系统平台（或客户服务部门）向乙方发出供货指令，乙方应及时给予供货信息回应、反馈。如甲方连续三次发出供货指令，乙方均无信息反馈，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甲方服务费用：

9.1 易货交易过程中，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易货手续费用，作为甲方易货平台服务费用；

9.2 乙方在通过易货平台易出商品时，以现金方式（人民币）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9.3 服务费标准：按易出商品（或服务）易货总价的 5 %收取。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1.1 按本协议约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否则需加付迟延履行利息。

1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甲方营业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其他：

12.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12.4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特别提示条款

13.1 乙方不得未通过汇通易货平台与客户私下交易，否则经发现，处以交易额 4 倍的违约金。

13.2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本协议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协议的任何条款透露给任何除工作需要已经知晓该协议条款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第三方包括双方不知晓该协议内容的员工。

13.3 甲方享有本协议解释权，并享有易货规则制定及修改的权利。

（以下为签署页面、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址：昆明市西山区永昌办事处永联社区豆腐营村都昌欣界苑 A 幢 23 楼 2307 室

联系电话：400-8771-55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

账号：15000099312949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2MA6NTKXB1R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址：

联系电话：

易货帐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附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易货价	暂定数量	市场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整（ ￥ 元 ）					